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 .....（牙买加）

### 目录

议程项目 63：提高妇女地位（续）

（a）提高妇女地位（续）

（b）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62/38、177、202 和 290)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62/173、188 和 201)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A/62/178)

1. **Kinyanjui 先生** (肯尼亚) 说, 妇女是发展变革的重要推动者。为了打破两性不平等、贫穷、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恶性循环, 肯尼亚政府通过政治、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开始了重塑社会两性平等态度的系统进程。对《宪法》进行综合审查, 从而有机会将两性平等观念载入基本法。而且, 为了确保社会性别问题主流化, 肯尼亚政府成立了性别、体育、文化和社会服务部以及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肯尼亚任命两性平等问题官员担任各部和其他机构的高级职务, 确保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制订、执行和评估中。肯尼亚还规定妇女权利组织任命各个委员会和管理局的代表。在新任命公务员时, 全部名额中有三分之一预留给妇女。

2. 一切表现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都是可恶的。它不仅剥夺了受害人的人权, 而且容忍这种暴力的社会也不能充分发挥其发展潜力。因此, 肯尼亚政府颁布了 2006 年《性罪行法》, 该法案加大了对强奸和侮辱的惩罚力度。2003 年《公职人员道德法》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家庭暴力(家庭保护)法案》已经提交国会。2001 年《儿童法》宣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为不合法。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已经着手提高人们对前述行为的危险性的认识, 并且采取了行政措施, 以期在此种行为盛行的社区根除这种做法。内罗毕建立了一家处理性别问题的警察局, 专门处理妇女和儿童暴力受害人

的问题, 全国各地的警察局还设置了性别问题股。还建立了一个反贩运特别警察股。

3. 在肯尼亚, 80% 的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 人数占农业部门所有雇员的 70%。然而, 由于习惯做法, 土地所有权几乎无一例外地属于男性。因此, 肯尼亚起草了一项国家土地政策, 提议所有歧视妇女土地所有权的法律、管理条例、习俗和做法都应该宣布为不合法。肯尼亚政府还设立了妇女企业基金, 在本财政年内向其拨款 20 亿肯尼亚先令, 为妇女企业家发放信贷。

4. **Mansour 先生** (突尼斯) 说, 尽管各方做出了各种努力, 但令人遗憾的是, 妇女仍在遭受贫穷、文盲、失业、大流行病和其他限制, 更不要说遭受歧视、暴力和贩运了。特别是, 必须采取行动以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暴力不仅对女性造成危害而且也是对人类尊严的否认。因此, 突尼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建议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多年期全系统运动。

5. 在执行社会、经济或政治方案时, 如果妇女不积极合作和直接参与, 任何国家的发展进程都不能取得成功。自 1956 年独立以来, 突尼斯在保留其传统特点的同时, 表现出其接纳现代世界的意愿。然而, 从一开始, 突尼斯就必须对付大量的社会禁忌; 受旧传统束缚的社会不能推出一个名副其实的发展进程。为此, 1956 年 8 月, 突尼斯通过了《人身法典》, 宣布一夫多妻制、弃妻为非法, 并出台了依法离婚概念。换言之, 维护男尊女卑和公然主张性别歧视的陈旧模式已被妇女就是平等伙伴的制度所代替。妇女融入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后果是, 突尼斯成为一个开放的、稳健的和平衡的社会。各种行动计划致使妇女逐步获得解放。应对文盲问题、鼓励计划生育和推行普及教育的运动最终使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发展计划和专业培训的主流。妇女

作为医生、律师、法官、部长、市长和总裁已经取得了成功。

6. 妇女终于被视为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团结和政治稳定的一个决定性要素。获得就业仍然是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建立两性间真正平等的最有效措施之一。2006年，妇女超过突尼斯在业人口的25%。突尼斯建立了妇女获得资金来源的机制，包括小额贷款，使得她们为经济做出了有效的贡献。不过，妇女应该更加密切地参与信息社会。他敦促国际社会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价值，它们不仅是发展的动力，还是妇女充分融入社会的动力。

7. **Park Hee-Kwon 先生**（大韩民国）说，赋予妇女权力不仅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因此，韩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决定率先开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多年期全系统运动。韩国代表团也称赞联合国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动和“制止强奸从现在做起”的运动。蓄意强奸和性奴役不但是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形式，而且还是战争罪，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危害人类罪。必须竭尽全力防止这类暴行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样做的一种方式，是通过促进人权教育和确保教学课程中准确描述历史事件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8. 应当把社会性别观点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但本组织的现行结构不足以实现这一目的。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协调。韩国代表团支持新的性别结构，这种结构在副秘书长负责下，将规范和方案活动合并并在统一的机制下。韩国代表团也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结束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强迫女童结婚的决议。

9. 韩国政府采取了全面的措施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在国家法律和机构方面实现两性平等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废除了将歧视妇女合法化的家长制。

这使得韩国政府能够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第1款(g)项的保留。在履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承诺时，韩国政府分析了社会性别对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的影响，《统计法》也规定，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是统计数据获得批准的先决条件。按照2006年《国家财政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政策将于2010年生效。在妇女参与决策过程方面，随着近年来任命第一位女总理和第一位女司法部长官，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步。国会中的妇女代表比率已经大幅度增加。

10. 大韩民国的涉外婚姻急剧上升。这种形势提出了新的挑战，韩国正在努力制订保护和支助外籍媳妇的措施。2006年，韩国政府制订了迁徙妇女家庭社会融合的政策，其中有12个部会派代表参加了这项工作。同时，韩国与国际移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发布了一项方案，帮助女移民在结婚之前先熟悉韩国的语言和文化。

11. **Christian 先生**（加纳）说，与加纳社会各个部门经过数年广泛协商之后，《家庭暴力法案》已于2007年2月通过形成法律，这是政府承诺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妇女权利的又一个里程碑。加纳警察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家庭暴力和受害人援助股。为确保部门计划和方案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12. 农村妇女占农场劳动力的47%。加纳的减贫战略估计，粮农的贫穷程度最严重，其中妇女占55%到60%。加纳政府通过提供信贷设施、改进技术服务以及提高管理和财务技能，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由于微型和小型信贷计划的出台，70 000名妇女共获得了约400万美元的小额信贷。教育部开办夜校，使农村妇女获得了实用识字能力，该部还发起了鼓励女童入学的运动。2006年推出的学校供餐方案提高了小学入学率，特别是农村地区女童的入学率。

13. 废除阻止妇女拥有或获得土地的过时的风俗习惯正在讨论中。与传统当局就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土地管理项目主流的对话也在继续中，该项目力求改革土地保有制度。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提出了一项便利妇女财产登记的法案。

14. 生殖保健服务已纳入一般保健体系。由于出台了此项政策和其他政策，如免费的产前保健、分娩护理和产后保健，妇女们开始接受计划生育措施，她们的健康得到了全面改善。由于出台了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和基于社区的健康规划服务，其他方面也有了改进。

15. 加纳统计局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农村地区的贫穷现象已经大大减少。仅处于温饱水平的人口比率已从 1991 年的 50% 降到 1998 年的 39.5%，进而降到 2005 年的 28.5%。希望下降趋势将继续下去。

16. 非正式观察表明，扫盲方案和立法也导致以下现象明显减少，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歧视寡妇、对妇女的暴力、宗教奴役和贩运妇女儿童。关于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已经注意到骇人的增长趋势。虽然已经授权几个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监测侵犯人权问题，但是外地和总部都需要补充能力及领导力，以确保执行这种授权时的问责制。安全理事会应当出台一种确保系统执行其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机制，该决议的通过已向提高妇女地位迈出了突破性的一步。

17. **Medal 女士**（尼加拉瓜）说，自 1979 年桑地诺革命以来，妇女在尼加拉瓜起到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本届政府在其任期内设立了妇女参与率达 50% 的目标。男女平等庄严地写入《宪法》，因而国家有责任为实现男女实际平等或男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清除障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纳入尼加拉瓜法律，按照《公约》的规定，该国最近提交了其第六次定期报告。通过有力的男

女平等政策，尼加拉瓜政府制订了确保两性平等的目标，按照这个目标，将采取平等权利行动，鼓励妇女参与工业和公共行政管理。该政策同等重视妇女和男性的技能，在促进两性担任高级职务和接受深造培训方面不偏不倚。政府还提倡同工同酬。

18. “零饥饿”方案旨在消除贫穷，特别是妇女贫穷，一般来说，妇女是家庭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者。由于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订了协定，获得的低息小额信贷和农业机械已分配给妇女领导的合作社。

19. 促进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政策旨在提高劳动力市场的效率，从最低工资、社会保障、劳动保健和安全、劳动力迁移和生产性使用汇款、将社会开支引导到减贫方面、尊重基本的劳动权利方面入手，创造体面的工作条件，并加强社会对话。妇女和地方经济发展项目为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提供了动力。就工作条件而言，已经发现全球化引起了非典型的就业形式，后者通常与就业条件不稳定有关。为确定经济结构调整对妇女生活的影响，尼加拉瓜对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进行了调查，以便准确地确定尼加拉瓜面临的挑战。

20. 其他成就包括在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内任命妇女问题监察员，其任务是制订妇女获得权力的程序并促进实行民主。尼加拉瓜政府有五名女部长，大约 60 个组织在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开展了争取妇女权益的运动。也应当提一下国家警察局取得的成功，该警察局由一位女性担任局长，在警察局的现代化进程中引入了贯穿各领域的两性平等重点。

21. 尼加拉瓜出台了防止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国家计划，由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年的国家委员会管理。政府特别强调了不加区别地承认土著妇女和非洲人后裔妇女的重要性。

22. **Mbuende 先生**（纳米比亚）说，包括纳米比亚在内的许多社会中的不平等问题最好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方案来解决。因此，纳米比亚政府为妇女提供了企业家技能和就业机会，并提供了改善农村妇女产品营销的基础设施。提高妇女生活水平将减少该国位居世界榜首的基尼系数，并因此改变纳米比亚社会。纳米比亚代表团呼吁纳米比亚的发展伙伴增加对这些方案的支助，呼吁私营部门把妇女看作投资领域的地方伙伴。

23. 二十世纪末在政治和社会事务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结果是，许多妇女如今在政府和私营部门担任战略性职务。在非洲，一名妇女当选为总统，几名妇女担任部长职务。纳米比亚产生了一名副总理和几个主要部会的部长。然而，要获得与妇女人数和素质相称的领导结构，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事实上，需要一种新的开放、宽容和负责任的政治文化。

24. 基于性别的暴力是实现平等、发展和和平的障碍，并且损害了妇女的基本人权。以纳米比亚为例，相关的统计资料显示，应对这种现象的努力还有许多地方有待改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之前的“16天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系列活动（2007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应该产生持久的效果。男性参与遏制基于性别的暴力可以有效地消除现有的两性不平衡和不平等。联合国机构应当确保会员国履行其在该领域的承诺，促进分享相关的经验，协助调动资源，并通过在联合国系统高级职位上更多地使用妇女的学问和专门知识而树立典范。

25. **Bungudu 女士**（尼日利亚）说，自1995年通过里程碑式的《北京行动纲要》以来，全球在努力缩小两性差别。但是，持久的挑战包括生产性资源使用不平等、财产和遗产法方面的性别偏见、妇女接受教育不充分、家庭内部资源分配不平等、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以及妇女参与决策不充分。

26. 尼日利亚政府采取措施以改善妇女的条件。通过赋予妇女社会和经济权力促进企业发展的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消除贫穷计划执行局、尼日利亚中小企业发展局及禁止贩运人口和其他相关事宜国家机构。尼日利亚中小企业发展局侧重于解决农村妇女问题，而禁止人口贩运和其他相关事宜国家机构始终在致力于遏制贩运人口活动。

27. 为了确保妇女参与发展，尼日利亚政府采取了大胆的措施，结果通过了国家男女平等政策框架。提议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尼日利亚法律的执行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尼日利亚政府已把妇女加入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人数从8.2%增加到19.2%。妇女担任财政部、外交部和环境部、联邦内政部及国民议会各关键委员会的领导人，在这些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都有所增加。此外，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国内税收局、尼日利亚银行理事会、公共企业局和尼日利亚千年发展目标办公室的行政首长都由女性担任。

28. 尼日利亚正在进行的教育改革着眼于促进女童的教育，通过在农村地区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和推行女童教育的特别奖励措施，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保留率。在暴力侵害妇女领域，尼日利亚政府与执法机构密切合作，建立了女性暴力受害人的临时收容所。

29. **Jang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政府早在1946年就颁布了男女平等法律，把妇女从各种社会不平等和歧视现象中解放出来，以确保女性能够与男性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并完善保障妇女权利的政策。妇女深受尊重，并被看作是另一半革命推动力量和宝贵的资产。她们能在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发挥才能和实现理想。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竭尽全力，一秉诚意地履行其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国际义务。

30. 日本皇军从朝鲜和其他几个亚洲国家强征 200 000 名妇女充当“慰安妇”，侵犯了妇女的人权，但现在的日本当局拒绝为他们犯下的罪行赔礼道歉，这种罪行是二十世纪最严重的人口贩运和侵犯人权行为之一。日本当局甚至试图从历史教科书上抹掉这一事实。战争结束后半个多世纪以来，那种罪行的幸存者和受害人的灵魂呼吁人类的良知，要确保这种暴行不要再现。日本当局应当对“慰安妇”问题承担责任并相应地履行其赔偿义务。

31. **E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妇女面临着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从贩运、家庭暴力、歧视和性虐待，到外国侵占和武装冲突引起的各种情况不等。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妇女受困于滋生暴力的贫穷怪圈中。对付这些问题，特别需要消除贫穷，这应当是集体努力的当务之急。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的政策旨在提高伊朗妇女的地位并增强其作用，确保她们积极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种政策是以教育、卫生、就业和政治中的社会性别公正为指导原则的。目前，妇女占国家劳动力的 30% 以上，自 1996 年以来增加了 2.6%。妇女参与经济的比率达到 14%，创造了国家纪录。此外，妇女的识字率从 1976 年的 25% 提高到 1997 年的 76% 和 2007 年的 78%。最近几年，被大学录取的女性申请者超过了男性。10 年里伊朗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事务已大大增加。现在，20 多个小组和团体积极推进妇女事务，同时，处理妇女人权问题的 9 个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商地位。最后，为了促进妇女参与政府、议会和地方管理当局，伊朗发起了联网和伙伴关系能力建设活动。

33. **Ng Li San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是一个没有自然资源的小国家；人力资本是它唯一的资产，而妇女是该资本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教育是个人发展的基本条件，新加坡政府始终致力于向男

童和女童提供同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当对女性角色的传统态度占上风的时候，初级教育变成全民义务教育，而且接受中等教育更加容易。甚至在高等教育方面，从未对女生设置过障碍或使其失去信心。2006 年，妇女几乎占高等院校学生的一半。

34. 教育为妇女寻求既能获得报酬又能实现理想的职业铺平了道路，她们的抱负相应地得到了提升。妇女正大量地走向公共、私营和非盈利部门的领导岗位。不过，这种进步也带来了挑战。比如，在双收入家庭中，将近一半的收入是由妇女挣到的，其结果是已婚夫妇时常感到很难做到工作与家庭两不误。这种情况的一个表现是出生率下降。由于在事业方面大有可为且获得了经济独立，越来越多的妇女独身或晚婚。这种选择无疑是由个人做出的，但却带来了严重的影响，政府成立了由副总理担任主席的部际委员会，鼓励结婚生育。不过，是否结婚生育，最终还由新加坡的夫妇们自己决定。

35. **Amin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由于 85% 的埃塞俄比亚人生活在农村地区，埃塞俄比亚政府给予农村发展以优先权。通过多方面的农村发展行动，政府特别制订了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战略。在这种情形下，根据大会第 60/138 号决议，改善埃塞俄比亚妇女的生活条件，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生活条件，是埃塞俄比亚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主要职责之一。

36. 为了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埃塞俄比亚草拟了政府政策和战略。妇女事务部监督这些政策的总体实施。所有各州的妇女事务办公室都在基层开展活动。在政府各部，妇女事务办公室负责确保其各自机构的两性平等和赋权事宜并支持相关的国家努力。埃塞俄比亚制订并实施了一部新的刑法，规定给予妇女更广泛的权利和保护。颁布了确保妇女获得土地、信贷设施和其他经济资源的立法。启动了保健推广工作人员方案，以

期减少全国的产妇死亡数目。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实际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制订适当的立法和实施有效的执法机制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将妇女问题纳入旨在消除贫穷的五年期发展战略中。结果，接受保健服务的人增加了，女童的小学入学率提高了，接受艾滋病毒治疗的范围扩大了，产妇死亡率也大大降低了。

37. 担任各级政府和公共行政职务的妇女人数虽然还不够充足，但已经有所增加。总而言之，妇女面临的挑战是由于人力资源不充足、缺乏对有害的传统做法影响的认识、执法能力和执行通过的战略的能力及资源不充分。因此，国家和国际行为者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对于实现妇女赋权和解放至关重要。

38. **Grabianowska 女士**（波兰）说，波兰支持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但波兰代表团希望指出，发言中提及妇女的性生活权利和生殖权利，并不代表鼓励把促进堕胎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一种手段。波兰全心全意致力于提供妇女的地位，期待着与委员会和其他代表团合作以实现该目标。

39. **Cherkaou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妇女在该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摩洛哥政府有 7 名妇女，而议会中有 34 名女议员。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中妇女也很活跃。为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合作执行议会于 2004 年通过的改革方案，摩洛哥设立了皇家委员会。此项改革确立了两性平等原则，男女分担家庭责任，妇女可不经父亲或监护人许可结婚，18 岁为允许结婚的标准最低年龄，经双方同意可离婚。此外，改革对一夫多妻制做出了严格的限制，比如，需要法官事先核准和丈夫承诺不娶另外一个妻子的婚约条款。根据相同的规定，夫妻均可提出离婚，而共同财产可以在离婚的配偶之间分割。2007 年，《国籍法典》的改革使得同外国人结婚的摩洛哥妇女可以将其摩洛哥国籍传给子女。

40. 摩洛哥立法与国际文书的协调统一，是摩洛哥的一项优先任务。监狱立法包含保障妇女人格和权利的具体规定。《刑法典》改革通过禁止贩运、涉及儿童的卖淫和色情制品、性骚扰及各种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加强对妇女儿童的保护。需要进一步执行与性别相关的全面战略，如 2006 年通过的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国家战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为帮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而建立的机构包括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和法律、医疗及心理援助的全国热线，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活动的全国观察站。穆罕默德五世基金会在支助农村妇女和女童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1. **Sulimani 女士**（塞拉利昂）说，由于国家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较弱及受内战的影响，塞拉利昂深受制约，但该国一直设法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履行职责。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塞拉利昂在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方面，如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塞拉利昂国家工作队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下，提交了其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42. 自 1988 年批准《公约》以来，塞拉利昂建立了协调妇女问题的妇女事务局和社会性别及儿童事务部，后者作为国家机构负责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实际措施也包括将《公约》纳入立法、法律改革及通过社会性别主流化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双政策中，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广泛参与决策进程。通过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解决了教育中的两性均等问题。

43. 塞拉利昂的报告因资料翔实和不偏不倚受到称赞，而且，除其他之外，塞拉利昂政府在签署《任择议定书》、修订歧视性法律规定及制订有关性别问题和人口贩运方面的立法所做的努力也受到表扬。此外，塞拉利昂政府在应对委员会建议中提出的关

切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且迅速采取行动制订法律，确保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塞拉利昂还解决了暴力侵害妇女、财产继承和强迫婚姻等问题。但是，因为塞拉利昂最近举行了大选，政府希望在本届负责社会性别问题的部长领导下开始采取更加主动积极的措施。

44. 塞拉利昂全心全意致力于执行《公约》和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新政府承诺改善向妇女儿童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塞拉利昂政府的成功首先归功于自己的努力，但发展伙伴的支助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她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塞拉利昂履行其对妇女事业的义务和承诺。

45. **Gallardo Hernández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始终坚信妇女是国家发展进程中固有的力量，对于关注两性均等及增强协调、评价和监督国家妇女政策执行情况的国家负责机构的战略给予了高度优先权。萨尔瓦多制订了政策，以应对会员国提出的请求：在城乡地区提供系统、全面、多部门及持续的领导力，以促进妇女地位方面的提高。萨尔瓦多政府认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不仅要追求数量上的效果，还应在男女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上，为提供有尊严的生活和社会和谐的社会进程奠定基础。

46. 萨尔瓦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其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承担的义务，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高级别政治承诺由萨尔瓦多共和国第一夫人担任妇女发展的主要负责机构的领导人所证明。萨尔瓦多政府也为促进妇女政策的执行加倍分配预算。

47. 萨尔瓦多力求确保妇女接受高质量的和无性别歧视的教育，向妇女提供有市场价值的技能以及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因此，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倡议及鼓励企业经营能力被视为萨尔瓦多妇女

获得权力的重要工具。妇女生产和培训中心的建立已极大地提高了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

48. 按照国家妇女政策和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各个利益攸关方及地方妇女组织联手在社会各阶层促进平等和妇女参与，并采取相关的法律措施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49. **Maierá 女士**（巴西）说，提高妇女地位是巴西政府在人权、社会包容和发展领域执行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组成部分。巴西设立专门秘书处，为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获得权力的一套规范性体制倡议铺平了道路。国际商定的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巴西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采取的行动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指导。

50. 巴西是一个收入分配不均衡、发展不均匀和矛盾激烈的新兴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国际文书过程中，巴西社会的复杂性和独特性构成了政府工作的概念基础。2004 年通过的第一个妇女政策国家计划为制订和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方案确定了基本原则。在概述最近取得的成就和优先领域时，她说，促进妇女的人权与发展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密切相关。两性平等和妇女获得权力也是抗击饥饿和贫穷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

51. 各种原则转化为不同背景下的具体措施。比如，在学校里，制订了各种政策以鼓励非歧视性做法，尊重包括性取向在内的多元化，激发女童对非传统学科的兴趣。在工作场所，国家政策旨在消除求职、薪金、晋升和工作长久性方面的歧视性障碍。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仍然是一个关键因素，巴西政府尤其关切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患病女性人数日益增加的趋势。妇女的脆弱性日益严重要求制订具体方案，以改善获得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机会。



52. 巴西还致力于保护和增进农村和土著工人的权利。非洲后裔妇女的具体情况引起了特别关注，因为该群体面临着性别和种族两方面的歧视。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巴西积极参与《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的实施，这个区域文书被看作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条约范本。该《公约》引发了一项联邦法律的诞生，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并加大对这种暴力行为惩罚力度。新立法的创新性方面在于确认民间社会在防止家庭暴力和为受害人提供关爱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也是第一部提及“性取向”的联邦法律。

53. 巴西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为了培养地方公务人员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的能力，在教育和社会工作部门帮助下，已经制订了一项国家计划。

54. 巴西尤其重视分享良好做法和各州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区域一级的协调。在国际一级，巴西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各方案所做的工作，感谢它们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克服提高妇女地位领域的结构性困难和环境性困难方面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她特别提及了妇发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工作。

55. **Von Lillien 女士**（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说，发展执行人员日益认识到，有必要通过社会性别主流化使发展方案的影响最大化。将社会性别纳入农业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然而，妇女在粮食生产中起到的关键作用仍然没有充分体现在许多国家农业政策或农业发展方案和项目中。

56. 为了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连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正在编写一本“生计中的两性平等问题资料手册”，帮助执行人员将社会性别分析和扶贫办法纳入部门方案和项目中。除了其他问题之外，

具体的农村分部门的农村生计问题和各种概念，如资产、推广、市场、风险和脆弱性也纳入其中。在编写该资料手册的过程中还确定了许多差距：虽然社会性别活动都围绕着小额金融服务来分组，但是妇女在更大的农村金融部门起到的作用却鲜为人知。在对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和区分男农民与女农民的任务时，很少考虑到妇女关切的问题。在获得推广服务、新技术、信息和决策权力方面，妇女明显处于不利地位。

57. 秘书长的报告（A/62/202）表明，几乎没有农村地区妇女影响发展方案和政策制订及实施的程度的信息。农发基金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给予农村妇女对影响其生活和未来前景的决策以发言权。为实现这一目的，该基金致力于加强农村妇女的组织、培训和教育，致力于提供获得市场信息和产品支助服务的渠道。贫穷社区的能力和体制建设对于帮助这些社区的人口提出其权利要求和抗击与赤贫相关的风险至关重要。

58. 农发基金获悉，当旨在改善妇女经济地位及其组织和决策能力的活动辅之以供水、保健和扫盲方面的投资时，这种行动是最成功的，因为这些服务给予妇女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活动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门技能。为了充分实现减贫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发展界应该在农村妇女自己制定的议程范围内开展工作。

59. 在国际一级，应进一步努力将农村妇女纳入重要的政策讨论中。农发基金通过其赠款方案支助农民组织，其中男女拥有平等代表权，并在其理事会上举办农民论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要具体关注农村妇女的作用，预计下届会议的重点将放在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荒漠化和非洲问题上。

60. **Buff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要提高人们对受到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情况影响的妇女困境的认识，并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必须保护妇女免受敌对行为产生的危险。同时，妇女的生活应该能够摆脱非法杀戮、虐待、贩运或绑架的恐惧。

61. 虽然妇女的复原能力较强，但是除了遭受针对性别的性暴力之外，她们遭受的暴力情形与整个社区受到的实际威胁相同。战时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严重违反了战时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对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行凶则构成了战争罪。这种罪行的后果对妇女的影响是永久的，而不只是身体上的创伤，对于社会也是如此，在社区和家庭的尊严与妇女的“贞操”连在一起的地方尤其如此。性暴力是可以预防的。因此，各国和其他行为者执行禁止这种暴力的规则责无旁贷。在这方面，他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国家和国际两级在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的罪犯有罪不惩方面的进展情况。必须继续努力防止这种暴力并向其受害人提供充分的援助。

62. 在武装冲突期间，流离失所也加剧了妇女面临的危险因素，特别是当她们要对家人的生存承担责任时。提供适当援助以将女户主家庭的需要考虑在内，能够减少她们在流离失所过程中在试图获得收入、食品和其他稀缺供应品时面临的具体危险。红十字委员会试图确保其人道主义方案和活动考虑到她们的具体需要和看法并使她们能够自给自足。

63. 在冲突后局势中，有亲属失踪的妇女遭受了心理创伤：她们不知道其亲人的命运且无法从悲痛中摆脱出来。经常被忽视的另一个方面是，官方也不知道失踪人员的下落。如果配偶失踪，妇女自己没有明确的法律身份，会影响到其对财产、遗产、监护及其再婚前景和领取福利金的权利。在申请财政支助或法律咨询时所涉及的整个行政程序中，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物质援助和支助。它也支助举办了

失踪人员家庭心理讲习班，使主管当局和其他机构认识到有必要支助这些家庭。各方要不遗余力地防止失踪并尽快解释清楚失踪人员的命运，各国应在其法律中承认失踪人员妻子的处境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64. **Omar 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说，尽管有许多积极的国际协定、会议和首脑会议，但在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领域仍然存在着对妇女普遍而严重的歧视。暴力、遗产和财产权方面的不平等、男女之间的数字鸿沟、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气候变化等问题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遭受巨大损失，加剧了贫穷和粮食匮乏。执行成功的农村和农业政策要求发展战略将社会因素考虑在内。

65. 世界上 75% 的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农村妇女占该人口的一半。她们依赖农业和相关的农村手工艺品、贸易和服务谋生。亟待关注妇女在农业、渔业和林业中的作用及其对家庭和国家粮食保障所做的不可估量的贡献。

66. 粮农组织重视能力建设并将继续帮助各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行动和政策，以实现其目标，履行其承诺，缩小获得和控制生产性资源和服务的两性差距。粮农组织也帮助各国采用社会性别观点，以应对产权、农村贫穷、粮食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和找到气候变化的适应做法方面的问题。

67. 各级行为者密切合作，对于创造一种有利的社会环境至关重要。粮农组织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在其授权内应对社会和经济因素提出的挑战，愿意建立伙伴关系，以有效地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和两性平等，作为消除饥饿和贫穷的一项措施。他提请委员会注意 2007 年世界粮食日的主题是“食物权”，该主题力求突出拥有粮食和持续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得购买充足食物收入的权利。

68. **Dhjacta 女士**（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说，人居署赞同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2/178）。可持续的城市化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男女的城市生活经历有所不同。获得基本服务，如水、环境卫生和住房方面的不平等，导致极端的城市贫穷。妇女不能像男子那样平等获得资源，如土地、信贷和技术。妇女及其子女易受城市犯罪伤害，特别是在驱逐、灾害和冲突期间易受伤害。妇女为了求职不断地从农村迁徙到城市地区。她们日益成为人口贩运和各种形式暴力的受害者。

69. “加强城市安全”方案通过监测妇女的安全和交流最佳做法，有助于加深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认识。人居署发起了善治方案，以促进社区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对话，通过其全球土地工具网络，支助改善住房提供系统和住房权以及住房权保障，特别是对妇女提供这种支助。除其他领域外，人居署还通过住房开发、保护土地权和创造就业机会，启动了向城市女企业家赋予权利的方案。该方案最终建立了妇女获得土地信托基金，促使妇女组建住房合作社并为了从各种抵押金融机制中获益而储蓄。该信托基金在社区贫穷妇女、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之间牵线搭桥，有利于妇女拥有土地和住房。该方案是贫民区改造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70. **Ndjonkou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说，尽管消除工作中的歧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但劳工组织题为“工作中的平等：迎接挑战”的歧视问题报告表明，就业和薪金方面持续存在的两性差距仍然令人关切。除其他措施外，劳工组织的消除歧视行动计划包括通过更加综合协调的全球行动促进两性平等、将非歧视和平等纳入体面工作国家方案，以及促进改善法律及其执行情况。劳工组织支持建立工作场所平等机会的三方委员会。它通过了关于

促进两性平等、薪金公平和保护产妇的决议，并通过各种方案提供薪金公平培训。歧视妇女的另一个方面涉及到她们的生育功能，因为她们有可能因为真的怀孕、甚至是可能怀孕而遭受雇用不平等和解雇。劳工组织最近的一篇题为“安全孕产和工作场所”的文章突出了工作场所的优先行动领域，这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5。劳工组织对移民女工遭受暴力侵害采取的办法依据的是，在体面工作议程框架内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民政策和迁徙工人劳动标准的战略。目前，劳工组织正在执行许多项目，以应对移民妇女中的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问题。

71. 农村工人由于经常处于无组织状态并且缺乏工会保护，其贫穷和脆弱性比率最高。劳工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男女平等和两性平等参与合作社运动和社会。合作社向妇女提供成为合作社成员或雇员的机会，以改善其经济状况，以便能够应对贫穷妇女人数与日俱增的问题。

72. **Filip 女士**（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说，提高妇女地位是议会联盟活动的主要领域，因为只有同议会合作，才能解决两性不平等和歧视问题。议会联盟特别强调加强议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作用，并确保后者对男女的需要做出反应。议会工作组和各委员会必须性别均衡，经济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必须按性别分列，在公务员系统中，特别是在经济和财政部门，妇女的任职人数必须充足。

73. 除非有更多的妇女担任决策职位，否则政治进程对性别问题就没有敏感认识。议会联盟继续支持妇女参政，包括为女议员和担任政治决策职务的妇女组织区域会议。它还将继续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议会日。

74.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就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做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以色列十分同情无辜的巴勒斯坦妇女的遭遇。然而，若要减轻妇女的遭遇，勇敢无畏的巴勒斯坦领导人就必须结束恐怖活动。巴勒斯坦人必须承认，以色列人的安全也对他们有利。是巴勒斯坦人——而不是以色列人——以家族荣誉为名杀害了他们的女儿和姐妹。在 2007 年夏季法塔赫和哈马斯发生激烈冲突时，妇女儿童也惨遭杀害。按照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说法，双方通过阻止平民获得食物并向和平示威者开火而使平民卷入冲突。在征服另一方的集体惩罚政策中，冲突双方的房屋被确定为放火或射弹攻击的目标。加沙市的大部分地区停电，基本服务中断，有可能发生一场人道主义灾难。枪手阻止救护车靠近伤员或将其送进医院，增加了死亡人数。该中心描述的情况证实，巴勒斯坦妇女首先成为其自己社会的受害人。在相当多的案例中，巴勒斯坦妇女被恐怖主义团伙强迫进行袭击，使她们同时成为受害者和害人者。

75. 以色列代表团高兴地 from 巴勒斯坦观察员处获悉，巴勒斯坦人民希望和平。然而，这种声明同 2007 年 6 月以来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 1 000 多枚卡萨姆火箭炮相矛盾。不过，根据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领导人之间最近举行的常会，双方有望重新对话和和解。在通往和平的漫长而艰险的道路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妇女必须并肩前进。

76. **Abdeen 先生**（苏丹）说，关于将强奸作为国策工具的决议草案是由美利坚合众国提案的，提出该决议草案显然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因为其别有用心而议程而被非洲集团否决。苏丹欢迎包括美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国际援助，以努力保护妇女和赋予其权力。但是，美国必须当心，不要夸大从达尔富尔妇女中心得到好处的妇女人数。除了志愿组织运行的方案以外，苏丹政府正在苏丹全国和达尔

富尔地区执行许多保护妇女方案，他希望将得到美国和其他会员国的支助。

77. **Shinyo 先生**（日本）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言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很遗憾朝鲜代表谈到了与讨论项目无关的历史问题。在许多场合，包括在《平壤宣言》中，日本政府都承认这些问题。关于战时的慰安妇问题，日本政府表示过其真挚的歉意和懊悔，并承认当时的军事当局参与其中。

78. 但是，声称朝鲜和亚洲其他地方有 200 000 名妇女被强征为慰安妇完全是不实之词。过去的历史问题应本着关系正常化的目的通过具体协商来解决。日本不能接受企图促使委员会讨论与 60 多年前发生的事件相关的问题而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绑架问题或其他严重的人权问题上转移注意力的做法。它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大会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决议。它也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2/318），该报告谈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 9 个未决案件，促请朝鲜遵守大会第 61/174 号决议，采取措施阐明这些案件。朝鲜应当允许幸存的被绑架者返回其原籍国，从而解决绑架问题。根据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工作组的成果文件和 2007 年 10 月通过的六方会谈成果文件，日本随时准备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谈实现正常化的具体步骤。

79. **Hijaz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做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巴勒斯坦人民正在经历着国家历史上的一个痛苦时期，他们力求恢复国家统一并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从而度过这个时期。巴勒斯坦政府明确谴责任何形式的暴力和非法行动，并且正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竭力应对这些行动对妇女的后果，近年来，占领国的政策和做法致使巴勒斯坦机构遭到破坏，其能力因而受到限制。

80. 不过，这些行动是巴勒斯坦人的内部问题，在现在的论坛上提出这个问题是企图回避眼前的话题。在以色列，歧视盛行，针对阿拉伯人的歧视尤为严重，巴勒斯坦代表团没有探究以色列的内部形势，而是关注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非法行动。必须认识到，巴勒斯坦的内部形势是在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军事占领以及以色列系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其中许多构成战争罪）的大背景下产生的。

81. 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超过 60 年了，远远超过了巴勒斯坦人或团体做出的任何不受欢迎的行为。这些侵权行为决定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生存状况。以色列再三地将恐怖主义作为借口，为不正当的行为辩护。事实上，正是占领当局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引起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必须为其提供国际援助。这种恐怖主义导致了死亡、失去家人、拘留、流离失所和贫穷，这是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军事占领期间的亲身经历。她们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安全权、住房权和其他许多权利。当她们还呆在家中房屋却被以色列的推土机摧毁，这时候妇女们感到恐怖。当子弹和导弹雨点般落在其家中和游乐场的时候，难民营中的儿童感到恐怖。恐怖确实威胁了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委员会必须不懈地努力，消除巴勒斯坦妇女内心的恐惧。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过上有尊严和安全的生活，使她们所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尊重。

82. **Jang Il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日本代表团的两面态度表示失望，因为日本代表团声称在委员会上讨论慰安妇问题是不恰当的而且 200 000 这个数字是毫无根据的。朝鲜政府提出这个问题已有多多年，但日本至今还没有任何行动来解决。朝鲜政府在尽力解决绑架问题，包括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人。但是日本拒绝接受它的诚意。日本提到 9 个未决的绑架案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840 万人民却受到日本人绑架的影响，其中包括 200 000 名慰安妇和 100 万丧生者。他希望日本诚信诚意地解决这个问题。

83. **Shinyo 先生**（日本）说，日本不想重复，日本代表团承认慰安妇问题严重伤害了妇女荣誉和尊严，因为日本已经多次真诚地对战争期间发生的事情表达了悔意。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必须正常化。一旦开始磋商，过去的问题可以得到真诚的解决。日本将通过处理令人遗憾的历史问题，全面解决未决问题，包括绑架、核问题及过去的冤情，实现朝日关系正常化。绑架问题也没有完全解决。在 17 个已经确认的被绑架者中，只有 5 人回到日本。日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确说明其余 12 个人的情况。朝鲜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此外，这不只是一个国家的问题，因为其他国家国民，如泰国和罗马尼亚人也遭到绑架。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